

情场如战场，该进攻进攻，该投降投降，
战术心术用人术，一个都不能少！

爱情保卫战

Ai Qing
Bao Wei Zhan

小赖
著



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

爱情保卫战

小赖
·
著

 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

1

在把自己搞失踪了一年后，我回到了 W 城。

是 W 城，而不是 D 城。虽然 D 城里有时不时鸡飞狗跳的陈靖、苏锦，有时刻准备凑热闹的“香肠”与“四点妹”夫妇，有等待青山再起的薛凯，还有专斗“小三”的“红旗手”叶梅花同志，还有很多大学同学与相处不错的同事。

爱上一个人，伤了一座城。即使有热闹的他们，我依然像在唱着空城计——哦，是独角戏。

陈靖还在试图用他的婆婆妈妈来说服我的冥顽不灵：“杨小乐，你不就是失恋了嘛，用得着跟一座城市过不去？多大点儿事，这么大一座城市都还装不下一个失魂落魄的你？在这边，还有我和苏锦供你骚扰。回到老家，谁能让你祸害啊！”

“嗯，叶落总是要归根的！”

“去，去，去！别小小年纪把自己整得跟行将就木的老华侨似的。”

电话那端一直在嚷个不停，电话这边也在熙熙攘攘。很奇怪，我的心却静得出奇。最近总是这样，即使站在人群里，也总有种抽离的感觉。不是那种超脱的置身事外，更像是麻木得漠不关心。心远地自偏，虽然境界不同，但效果是一样的。

老实说，我不讨厌这种抽离的感觉。这不同于最开始的悲恸，那是把什么从身体上狠狠地剥离，会有伤筋动骨的疼痛。而现在，犹如体验一种诡异的生死交界，你仿若只是个旁观者，你仿若什么都不在乎。

“对了，你有没有过那种生死交界的体验？”多年后，我跟杰瑞说起过这种感受，“我已经分不清是梦境还是现实了，好像正急着去拦车，却突然被另一辆车从身前掠过。那时候，我看着自己倒了下去。对的，就是‘灵魂我’看着‘肉体我’倒了下去，‘灵魂我’头发甩甩，大步地走开，不理睬‘肉体我’独自悲哀……”

“采访一下，‘灵魂我’临走前就没说几句吗？”

“貌似她临走前说了句‘再见再见，拜拜拜拜，有空请你喝茶哦’。”

当我跟杰瑞说起这个体验时，他听得很入神，半天才反应过来最后两句是我在逗他玩，他无奈地笑了起来。他笑起来挺好看的，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有瞬间的恍惚，却突然间想起，他真的像极了某人。牙齿整齐，笑容干净，外表如同温驯可爱的小狗。但实际上，却忽冷忽热，难以把握，比猫还难伺候。

杰瑞曾经这样形容过：女人就像猫，总是若即若离着；男人都像狗，总在舔着巴结着。我觉得这话不够确切，当爱得深了，都可以变成小狗，愿意为他招之即来，挥之即去。但爱得不够，就玩得起若即若离，玩得起高雅尊贵。

吃过跌在一个人身上灰头土脸的苦头，我曾暗自发誓，要做聪明的女人，要爱得有理有节有制，要永远优雅得像只猫。

后来，我真的做到了。但是，那并不能让我快乐。对一些人来说，如果将一份十分的爱剪成五分，那剩下的五分便空剩寂寞和冷漠。

回到这个城市，事实上，这个城市我并不陌生，这里有我的家。然而，我现在却是有家不能回。我不想自投罗网，被七大姑八大姨催婚，我甚至不想听与婚姻爱情有关的任何话语。所以，我在外面租了房子，先把自己安顿下来。在租好房子、粗略打扫好小窝后，我打算把生活用品都置办齐了后，然后再给父母通个电话，来个先斩后奏。要知道，除了闺蜜“芙蓉”（一只京巴）被我带了回来后，其他的早就扔的扔，送人的送人。不能扔不能送的，也被埋到最深的地方，比如说，某些记忆。

接下来的程序就是疯狂采购，在采购中我得到了无比的快感，以至于不能自拔，就差把小半个超市搬回家了。就在我在超市里抢购得老眼昏花时，竟然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——那不是林半仙儿嘛！

“半仙儿，半仙儿！”我几乎是喊破了嗓子，路过的陌生的群众都同情地看着我，但那个熟悉的身影还是眼中无人的飘然而去。我都快要绝望了，忍不住提高分贝，发出了接近震耳欲聋的呐喊：“半仙儿——”

我看见她分明停顿了一下，就在她缓缓地转过身时，一位热心的大妈一把拉住了我：“娃儿，被鬼附身了吧？超市里人是多，什么样的人都有，但很少有仙的。你不知道吗？大仙都是习惯隐居的。我倒认识一位很灵的大仙，要不要介绍给你认识认识？”

“谢谢您啊大妈，我自己找就成。”就在这一眨眼的功夫，半仙儿已经消失在





了人群之中。为此,我非常惆怅。在惆怅的基础上,我又有些懊恼。这么多种情绪的冲击下,只能说,我头脑相当晕乎。

我停了下来,想清醒一下。可是我不得不佩服我自己,在头脑这么晕乎的情况下,我竟然异常清醒地观察到一个人小心翼翼地把手伸进包里,然后小心翼翼地摸出钱包。我的第一直觉反应是,这人真搞笑,掏个钱包还如此小心谨慎,怕别人看到啊?有多少钱怕被别人看到啊?!

那个人把钱包握在手里后,又很小心谨慎地四周看了看,突然看见我正盯着他。他一点也没有慌张,而是很得意地向我抛了个媚眼。那是怎样的媚眼啊,活生生让我打了个冷颤——他可不是怕别人看到嘛,他把手伸到的是别人的口袋,拿的是别人的钱包啊!

看到小偷得意的样子,分明是在向我在挑战。我突然间正义感爆棚,不慌不忙走上前去,急中生智地对这位偷钱的丑哥道谢:“我老公让你把钱包递给我的吧!谢谢啊。”趁这位丑哥没回过神来,我一把夺过钱包,然后热心地挽住前面那位丢了钱包的傻大哥,使出足以让自己掉鸡皮疙瘩的撒娇术:“老公,钱包!”

那位被偷钱包的傻大哥真的比我想象的还要傻,他一把夺回自己的钱包,露出一个无比臭屁的笑容,客气地问候一句:“最近经济挺景气的?”

我有些摸不着头脑:“哦,你不知道次贷危机,也该知道全球经济都不景气啊?”

他又问:“那不景气,你们不缺钱花啊?”

“就是经济景气时,我也缺钱花啊,这钱谁还嫌多啊?”这话暗示得多明显啊,傻子都能理解我的意思:您是给了我个助人为乐的机会,但您要要是非要强行感谢的话,给我再多的酬金,我也不会嫌弃的。

他眉毛一挑:“那你们最近流行新的游戏?”

“游戏?”

“就是偷完了,再光明正大地送回来。怎么着,道上举行竞技大赛?”

绕这么大弯子,原来是把姐姐当贼本人了啊。怪不得好人越来越少,我还没跟你要锦旗呢,你倒先反咬一口。我索性配合着说:“这倒没有,只是好久没开张了,最近有些手生。闲着也是闲着,权当拿您练练手呗。”

他真心实意地赞美:“那您技术还算过关啊,我都没察觉!”

“客气。就是新手来偷您十次,您也不会察觉的。偷您体现不出技术含量!”

他很不服：“有本事您再偷一次试试。”

我都不知道该冷笑还是嗤笑了，不由得好胜心起，把一款黑色的 iPhone 递到他面前：“屁股不敏感的人，就不要把手机放在后口袋！”

不用看，也可以想象他那帅气的脸怎样剧变成猪肝色。再待下去，他估计要气急发作乱咬人了，我赶紧走为上。

背后传来恶毒的诅咒：“坏事做多了，小心大白天撞上鬼！”他还真是只乌鸦嘴。

就在我甩下那只黑乌鸦帅哥，准备做好事不留名时，背后突然传来一股杀气，我右腿那么一迈，身体那么一闪，后面扑上来的人就猛然扑了个空。伴随着一个趔趄，来人狠狠地摔在了地上。

我和他都那么一怔。我惊讶的是，他不就是刚才那位丑得惊人的小贼哥么，之前他丑得不动声色，现在非要丑得轰轰烈烈么？瞧他趴在地上的姿势，打算练蛤蟆功怎么着——还是只气呼呼的癞蛤蟆。

他含羞带愤地看着我，我明白了，他这是发现我是在骗他，回来找我寻仇的呢。

他一个鲤鱼打挺从地上爬起，还没等站稳，接着一个“旋风腿”朝我袭来。

我的心里闪过一丝痛惜，忍不住两眼一闭，两牙一咬，迅雷不及卡巴斯基之势地把刚买的砧板往身前一放。在最关键那一刻，我竟然很人道主义地想到，还是不要拿出各种菜刀了。

伴随着“咔巴”一声，小贼杀鸡般嚎叫。看着他抱着脚在地上打滚，我不禁倒吸一口凉气：我真不是故意的！不过我嘴上还在逞强：“就你这样的还出来混，太嫩了点吧！”

没想到，我这种虚张声势还真骗过了丑哥，看来他的确也是太嫩了点，竟然说道：“好，遇上你算我倒霉，我甘拜下风！”然后可怜兮兮地揉腿。

我立刻扮起了正义之神，义正词严地教育着他：“要走正路，要学好，要做有用于社会之人……”最后，我说得再也想不出什么大道理的话了，就说道，“那你赶紧站起来回家吧！”

我的话音刚落，就有一句比我更响亮的声音落下：“不许动！”

转身一看，竟然是大盖帽。大盖帽来得好及时啊！

“大庭广众的，你们一帮人干什么呢？”

我感到无比诧异，忍不住看了看那位丑哥，又看了看自己，不会说的是我俩





吧？没错啊，就俩人！那帮人在哪呢？

我不禁感到毛骨悚然，大白天的，难道真的遇到了鬼？于是，赶紧求救地把眼神递给警察，听说，干这行的阳气重。

哇，这位哥哥简直是阳气逼人啊。活脱脱阳光青年，这阳光，估计还是从西藏打包过来的。

“看你怎么有些眼熟啊？！”我不自觉地发出心里的疑问。

底下传来一阵阴阳怪气，“你看帅哥都眼熟！”此话真是中肯。

“周鹤？！”

“杨小乐！”

我们几乎是异口同声喊出对方的名字。

“唉，我还以为逮到一流氓犯罪团伙呢，怎么是你？”他指了指正坐在地上的丑哥，“你们这是玩得哪一出啊？”

我忍不住打了他一拳：“我这正想加入呢，被你给搅了，也算流氓未遂。”

“哎哟，姑奶奶，您本来就够祸害的，您要再加入团伙，得给我们增加多大工作量啊。不为别的，您也替我想想，我这还没生孩子呢，与您斗智斗勇，我不小心鞠躬尽瘁了怎么办。”

“那样，至少您可以在我心里永垂不朽啦！”

我自个儿先傻笑起来，却听周鹤又拿出他那后天练成的洪亮嗓门，大喊一声：“站住！”

原来丑哥见我和周鹤聊得热火朝天，打算乘机溜走。他被周鹤喊得一哆嗦，假装跟我很熟似地向我求情：“姐，你遇到熟人，你们俩先聊吧，也没啥事了，我先走了。”

周鹤很疑惑地看了我一眼：“怎么着，你还有个这样的弟弟？”

我本来想否认的，但是想到我刚才吹五作六地训斥了人家大半天，而且人家态度还蛮好的，所以赶紧给求情：“没事了，我们俩是误会，让他走吧。”

周鹤转过身，打着惯有的工作腔：“韦一，我认识你的，你小子，给我记好了，下次作案时落在我手里，甭说你叫她姐，就是叫她妈，喊我爸，我也饶不了你。”

原来周鹤认识这个丑哥，叫韦一的丑哥赶紧点头哈腰道：“好的，好的。那我和你姐聊着，我先走！”

“嗯，去吧。”

周鹤摇了摇头,对我说道:“他是这一带的小混混,不误正业,因为打架被处分过。你可真行,啥人都能结交上。”

我不去分析他是赞美还是挖苦,只是点头附和:“还行吧!”其实我心里却是在替韦一可惜,一个年轻稚嫩的孩子,却不学好,以后可怎么办呢!

正当我望着韦一离去的背影怅然若失时,突然感觉有一件东西向我砸过来,接着就是眼前一黑,有人蒙住我的双眼。

“快猜,猜我是谁?”

声音暴露了她的身份,所谓知己知彼,百战不殆,既然眼睛不占优势,我转而攻其下,反身将其熊抱,并顺带袭胸:“姑娘,几年没见,发育得不错嘛。”

是林仙儿!我一语猜中。

林半仙儿含羞带怯地将我推开,却又栖身向前,食指钩住我的下巴:“小妞,几年没见,你流氓功夫怎么一点没见长啊。”

“惭愧,惭愧。”说着我不动声色把咸猪手伸向她的玉颈,将其钩过来,“老实交代,你这几年在哪飘荡呢,是主要飘啊还是主要荡?”

“人在江湖飘,这飘啊飘啊地就随风荡起来了。”她一边说话转移我注意力,一边灵巧地做大鹏展翅状从我胳膊那挣开,趁我不备,返身给我背后一掌,“去,给姐姐把暗器捡回来去。”

我还以为她砸过来的是什么东西,定睛一看,暗器竟然是包卫生巾!我忍不住说道:“还拿这个来砸,有本事拿人民币来砸!”

特色的嘹亮嗓门再次传来:“两位姑奶奶,你们玩够了没,她不懂事,你也跟着不懂事啊?”

“谁不懂事?”林仙儿和我,异口同声地把矛盾指向半道插话的周鹤同学。

他怯怯懦懦地回答:“是在下,在下。”

“嗯?”林仙儿和我,几乎又是不约而同地挑眉警告。

周鹤可怜兮兮地说:“是小的,是小的。侠女饶命!”

三个人不由得大笑起来。

隆重介绍一下,林仙儿,说话总是不紧不慢,着火了,狼来了,天塌下来,也是不慌不忙的调调,江湖人称“半仙儿”。她是我高中时最好的姐妹。

记得见她第一面时,我们正在上早自习。早就过了上课的点了,有人却不慌





不忙地走了进来,然后,大摇大摆地一屁股坐在我旁边。再然后,熟门熟路地跟我打招呼:“你新来的啊?”

我当时有些摸不着头脑,我都在这间教室里读了大半年了,虽然我不起眼,一直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里自生自灭,也不算新的吧。但还是客气地回应:“也不是很新啦。”

她认真盯了我一眼,由衷地赞赏:“姐姐,你有点意思啊,大早晨不读英语,你背什么政治啊?整天忧国忧民的不累得慌?!真以为读文就可以做国家领导人啊?”

她说话一直慢悠悠的,听起来有点吊儿郎当混不吝的意思。我觉得这人真好玩:“哎,别给我歌功颂德了,我读文就是混个文凭。你呢,你不想当领导人,难道想当作家?”

“姐姐别逗了,我要想当作家,我学什么理科啊?”

“哎,妹妹您可更逗,你学理科,到我们文科教室来逗闷子啊。”

她终于提高了下警觉,四周望了望,估计觉得这教室的人都陌生,忍不住慢慢悠悠跟我确认:“难道我走错教室了?!”

我学着她慢悠悠的语调,给予肯定:“我觉得吧,您要不是新来的,就一定是走错了。”

就这样,我们相识了。我曾经想,要没有她,高中也许我会老实很多。要没有她,也许我会无聊很多。要没有她,我也不会逃避那么久。逃避她,也逃避自己,逃避那段残酷的回忆,顺带假装忘掉曾经的欢乐。

顺带介绍下周鹤同学,我还真没想到他能混进咱们人民警察的队伍。想当年,他可是我和林仙儿高中时最好的“姐妹”之一呢。真没想到,他竟然转性了,哦,别误会,生理上没动过刀,只是心理上接受了手术,变得越来越爷们,现在连嗓门都特别嘹亮,我都差点没听出来。想当年,曾是多么稚嫩嫩脆生生的公鸭嗓啊,引得一大票女生为其疯狂。不过端详久了,发现不过是纸糊的老虎。

不过,中肯点说,他长得还是不错的。江湖雅称“玉面小生”,私底下我们都称其为“面团儿”,既然他被称为“面团儿”,可以想象得出他有多优柔寡断。基本上,对拜倒在他西装裤下的女生,他既不懂怎么拒绝,也不知如何应对,算是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之“三不男人”的先驱。引得那些折腰的女生有劲无处使,有爱无处放,只好搞起窝里斗。曾经有两位大姐比赛为他叠千纸鹤,比赛为他唱情

歌,甚至在女生厕所里大打出手,可能是那些纸鹤都被叠得凶神恶煞,又或许那些情歌恐怖得足以吓跑恶狼,又或许动手打人事件给他造成极大的不安全感,反正到最后,他投靠了我们。长老们经过慎重考虑,也就是林仙儿,陈靖,我,本着扶贫就弱的帮会精神,积极伸出了援助的双手,救他于水深火热之中。

“杨小乐,你买这么多东西,打算跟谁私奔怎么着?”周鹤接过我手上的重物,嘴上不忘调侃。

“一看就没有实际作战经验,你看谁私奔还带这么多东西?”

林仙儿帮他说话:“不懂了吧。嫦娥私奔到月球还带只兔子呢。”

“半仙儿,身份,注意身份!你可别站错队伍,犯原则性错误。”原则上,都是我唱她和,一致对外的。

周鹤传来一阵得意的笑声:“那要看今夕是何夕了?”想当年,玉面小生面团儿周鹤同学,从不敢反驳,不敢狡辩,更不敢高声说话,唯恐声音大了点影响到蚊子们的春梦。今日语气猖狂,肯定是有故事发生过了。

我咳嗽几声:“今夕是何夕啊?难不成你跟半仙儿混成了一家子?”

“那是啊,我们早就订婚了!”周鹤笑得更加得意。

我一下子有些百味杂陈,震惊,失落,乱七八糟的情绪一下子涌来,让我的笑容维持得有些勉强:“行啊你们,保密工作做得不错嘛,打算做雌雄间谍、鸳鸯大盗怎么着?”

“你就不能说点好听的啊?”周鹤拿着手中的袋子摔我。

“太震惊了,我都不知道说啥好了。在追究半仙儿为何要选择你这条破船前,我是不是应该先说些祝福的话啊?”

“当然是了。”周鹤兴奋地接话,“哦,不是,什么叫我这条破船啊。怎么着我也是条百年不遇的大船,万年船。”

我转过头对林仙儿祝福:“哦,那祝你驾鹤西归,早日成仙。”

“呸,呸,呸,你可太损了!杨小乐。”

我们一路嬉笑着,打闹着,仿若从未分开过。我们毫不掩饰地开心着,从心底里快乐着,仿若有些事情从未发生过。分开八年了,这期间,我们很少联系过,连彼此的消息都故意过滤掉。可是,相遇后,还是一如既往地亲近、熟悉,没有太多生分。





在高中毕业的告别会上,我曾伤感地说:“有些人,当我们说了再见,也许就真的不再相见。朋友似乎是一段儿一段儿的,走了这一拨儿,换成下一拨儿,似乎永远没有谁能陪我们一直到最后。而这,似乎是不可抗的。我不喜欢明明生疏了,还在故做礼节性地客套。如果有了那层虚伪的客气,朋友就做得累了。执手相望,相望不如望不见。”

林仙儿同意,相见不如怀念。真正的朋友就是你同意他在享受快乐的时候忘记自己,希望他在不开心的时候愿意想起你。不联系不觉得生疏,偶尔联系却是发自心底的热络。想起曾经一起发生的故事,你会唏嘘,会莞尔,会彼此谅解,会云淡风轻……如果还有不能释怀的,那就交给时间,时间会给我们最终的答案。于是,在各自干了一瓶啤酒后,我们约定,如果有缘,那就等以后再聚。我始终觉得,相聚不会太遥远,没想到,一不留神,就是八年。

在这之后,林仙儿去了美国读大学,而她妈妈也陪读了四年。其实,她妈妈出去也是为了散心,在此之前,实在发生太多事了,一时半会儿也说不清。

林仙儿高兴地说道:“我们是不是找个地儿庆祝一下啊。”

周鹤马上屁颠儿屁颠儿地附和:“好啊好啊,庆祝一下我们的冤家路窄!”

我满口答应。林仙儿说:“就去‘穷开心’吧,那是我妈开的!”

先把采购的一大堆杂物送到我租的小屋里,之后,一路驱车直到“穷开心”。

记得胡姐,噢,也就是林仙儿她妈曾经说过:“人啊,开心的时候就笑,不开心了,就等会儿再笑。人这一辈子啊,就是瞎折腾,穷开心,关键是自己要学会哄自己开心。”高中三年的知识已经全数还给了老师,而她无意中的这句话,却让我记忆至今。

单从外面看,“穷开心”就是一家不太显眼的酒楼,走进去,扑面而来的,却是一股说不出的温馨。没有富丽堂皇的装饰,没有明亮晃眼的布置,简单的几束花,随意的几处涂鸦,配上干净的桌椅,妥帖藏在每一处角落,让人不由得放松,所谓宾至如归的感觉,不过如此。

跟胡姐打招呼的时候,她正在忙着收账,我没大没小地说道:“大美女,收成不错啊!”虽然胡姐是林仙儿的妈妈,按理来说我该叫阿姨,可是她心态年轻,与我们完全打成一片,我也是乐得攀大辈,直接叫她胡姐,言外之意一是她显得年轻,二是我们的关系亲如姐妹。

胡姐抬头一看是我，眼神充满惊讶，随后夸张地说道：“小美女，什么风把您吹回来了啊，你可是想死我了！”接下来就是搂搂抱抱又亲又热的一套寒暄。

也不知是“穷开心”本身的菜做得地道，还是我的胃有些“穷开心”，反正边吃边聊时，一不小心，我给吃撑着了。

人在吃饱的时候，幸福感总会来得特别容易。我已经很久没有这种真正从心底里真正快乐的感觉了，我真的很想大喊一声：“去他妈的爱情，没有爱情我也可以活，甚至也可以活得很好。”

吃饱了，喝足了，姐妹几个正打算找下一个项目醉生梦死时，有一姑娘哭哭啼啼地跑来，只好，我们先开启情感热线。

这姑娘我认识，林仙儿的表姐，柴扉。记得我们还在高一时，她正好毕业实习，分到我们学校当数学老师。你说巧不巧，她带一个文科班带一个理科班，恰巧带着我和林仙儿。因此，我俩没少受她的照顾，这个照顾尤其体现在大考小考的试卷上。提前透漏题，那算是家常便饭。曾经还上过一次满汉全席，她把其他四大科目的试卷也都提前让我俩过了个目。那次，我俩也都没客气，愣是把各自班里第一名的宝座给抢了，也算是创造了各自求学生涯的最高辉煌。说实话，偷试卷，我们只是为了图刺激。而随后带来的扬眉吐气，绝对只是意料之外的附加品。后来，我俩又都觉得挺没劲的，我不知道林仙儿怎么想，反正，我一下子从自生自灭变成老师的重点关注对象，后来因总辜负众望，又差点变成他们的肉中钉眼中刺，这几番待遇的转变，让我饱尝人间冷暖后，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世态炎凉。当然，在青春的残酷序章里，那只不过是不起眼的一段小插曲。

还没等柴扉哭诉完，我大致已经明白，老天又在用他惯用的伎俩来重导悲剧了。起初不经意的她和少年不经世的他，干柴烈火，轰轰烈烈。后来，留在原地的她和越走越远的他，水火难容，冷冷清清。正可谓，日光之下，并无新事。

似乎总是这样，在爱与不爱之间，总有一段恨的过度。爱情像一场赛跑，不是喊了停就马上刹得住脚。而刹不住脚的那个，往往会摔得更重。或者说，爱情是一场拔河，死拽住不放的那个，往往最容易闪着腰。

闪得不轻的柴扉还在苦苦追问个不停：“之前还好好的，之前他还说要和我生个孩子，怎么突然说离婚就离婚，说不爱就不爱了啊？”

我有些不厚道地在心里反驳道：“不然咧，难道在不爱之前先做好预备姿势，握个手或者鞠个躬，哥们，我先撤了啊。对方爽快答应，嗯，你先滚好了。麻烦





你滚时滚得利索点啊，别留下一丝头发和气味。于是，一拍两散，一笑泯恩仇。恐怕，即使有那样的预防针，也没有那样止痛止泪治疗失恋的疫苗吧。”

正当我内心激烈地活动时，胡姐早就心疼地围过去：“小扉，陆离这小子又怎么欺负你了，你别哭啊，说出来，阿姨给你想想办法。”

林仙儿打断她：“妈，你懂什么啊，这个时候就是让她哭，发泄才是最正当的途径。”

“那哭坏了身体怎么办？”胡姐眼睛里满是担忧。

“不哭才会憋坏身体呢。”

胡姐有些不服气：“说的就跟你懂似的？”

“这事儿谁不懂呀，这年头谁还没个失恋啊？”林仙儿说完，突然意识到，“坏了，我姐结婚这么多年，不会第一次失恋吧？！”

柴扉点了点头，哭得更加汹涌：“我可是把所有的第一次都给了他了啊，他怎么能说不要我就不要了啊！”

胡姐也急了：“小扉，他为什么不要你了啊，以前不是一直都好好的吗？你们之间是不是发生什么误会？小扉，你先别急啊，先把事情弄清楚了再说。”

林仙儿看不下去了：“妈，您就别添乱了。都到这时候了，谁还有工夫查什么真相啊？姓陆的既然连离婚都提出来了，以他的为人，指不定暗自算计了多久了呢。现在，所有的真相，都是离婚的借口而已，知道那些借口有什么用啊。树都烂掉了，你还有工夫找那些细枝末节？”

胡姐有些气急：“那你说，该怎么办？”

“既然原因已经不重要，只能先把后果想清楚。”林仙儿抚慰了几下柴扉的胳膊，“姐，您现在能稍微克制下眼泪，听我们说几句么？”

还在抽抽搭搭的柴扉，抬起朦胧的泪眼，看了我们一圈，继续把头埋到胳膊里。

林仙儿开始慢慢帮她分析：“姐，虽然你结婚比我早，但失恋方面，经验确实没我丰富。所以，你可得听好我这过来人的经验和教训。”说完，她竟然还向我吐了吐舌头，“妹妹我下半辈子，可就靠这几条法典过活了。”

“首先呢，你先意识到最坏的结果。最坏的结果都想到了，也就不用绝望了。你想啊，最坏的结果，不过就是离婚啊，这年头离婚的多了去了，官方数字统计，每七对新人领证结婚就有一对夫妻离婚。苦不苦，想想你阿姨；累不累，再看看

你阿姨。你阿姨当年离婚还带着我这么大个孩子呢，人家不也挺过来了。”

胡姐一听揭到自己的伤疤，正想辩驳，却被林仙儿以眼神及时镇压了下去。林仙儿继续说，“其实吧，你先别把离婚想成离婚，你就先把自己定位为失恋。你这倒霉孩子，活这么大，竟然才失恋，现在，就让杨小乐给你讲讲失恋的应对方法吧。这点，她算半个专家，听她的，应该没错。”

我刚要拒绝，看她信任地看着我，迫不得已，我又干起了老本行，即半吊子心理学家。

林仙儿有项看家本领，就是她想求人时，会专注地一眨不眨地盯着你，那眼神，亮亮的，柔柔的，特清澈，特真诚，仿佛就是她手里端着自已的心，说：“你看，我都把心掏出来给你了，剩下的你自己看着办吧。”于是，在她的眼神诱惑下，我逃过课堂，做过流氓，就差去抢银行。

现在，我又被赶鸭子上架，只能清了清嗓子，故作高深：“柴扉姐啊，这个失恋吧，大致分这么几个步骤。一开始你肯定还抱有幻想，不愿相信事实。而被迫接受事实时，你又会转而愤恨。一方面恨他，你会觉得全世界没有人比你更爱他了，而他却不好好珍惜。另一方面恨自己，会不断检讨自己，到底做错了什么，能让他如此无情。于是，痛苦，失望，伤心欲绝。再然后呢，会怀疑爱情怀疑人生。一种莫名的愤怒会让你产生巨大的能量，让你不吃，不喝，整宿不眠。之后呢，就是不甘心，想拼命挽回。越痛苦，越思念；越思念，就越无法自拔。”

柴扉无助地看了我一眼：“貌似是这样，那你说，我该怎么办啊？”说完继续“呜呜”地哭。

林仙儿接道：“无为，无为才能无所不为。或者说，顺其自然，为所当为。”我赞赏地看了她一眼，她直接倒出了我肚子里的精髓。

柴扉更加无助：“什么意思啊？”

林仙儿的目光又追了过来，我只能硬着头皮继续讲：“无为呢，就是说，你不要去纠缠。这个时候，你越纠缠，越加强对方离开你的决心。当男人看到你离不开他的时候，反而会觉得你不值钱而更加不珍惜。而顺其自然为所当为呢，就是不管是自卑啊、痛苦啊、愤怒啊的时候，你就由着这些情绪闹腾，该做什么做什么。要大禹治水，疏通而不是堵塞。等它们闹腾够了，自然就会渐渐平静。但情绪都有陷阱，不可过度沉溺，也不要分析。主要就是多做少想，尤其别胡思乱想。”





周鹤也出来附和：“可不是嘛，柴扉姐，以我男人的立场来看，这个时候无论你是挖心掏肺呼天抢地或是热情如火，不只白白惹人讨厌让人嫌你啰唆，都恨不得没跟你认识过。”

胡姐接话：“这话吧，听起来都有点道理，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。她不亲自实践，恐怕还不能领悟，得需要时间。要不这样吧，小扉，你要不先搬到我这，给彼此空间和时间，让你和陆离都好好冷静冷静。”

“妈，您总算说到点子上了。”

没有人可以一下子从痛苦中走出来，柴扉还在哽咽：“我现在特难受，难受想到想自残，我现在不敢想你们说的最坏的结果，没有他，我会死的。”

“可以理解，每一个初恋失败的人都曾有过自杀的想法，但大家不都挺过来了嘛。没有谁比谁更不幸，你走的不过是我们曾经走过的老路。”林仙儿如是说。

“他如果不爱我了，我恐怕以后也不会爱上别人了。我肯定会爱无能的。”

我帮着安慰：“姐姐，你所担心的问题，都是我们很久以前曾担心过的。等你遇到下一个更好的时，你会发现你现在所有的担心没有任何意义。你要相信，你的爱是太阳能而不是煤炭，你那爱是可再生资源。谁的爱情也不比别人的爱情高贵多少，爱情也不会因为死去而变得更有价值。也就是说，你不要把自己的爱看得有多金贵，没了会有多天塌地陷。你现在可以担心，可以失望，甚至可以绝望，但都是暂时的。等以后回头去看，发现不过如此。”

“那要多久我才能走出来啊？”柴扉可怜巴巴地问。

坏情绪是会传染的，看柴扉止不住地流泪，我的心也莫名地难受起来，安慰她也安慰自己：“这中间肯定会不断曲折反复。不过，你對自己越狠心，就会走出的越快。当然，失恋的终极救赎就是进行下一场恋爱啦，心理学上叫空缺补位。当然，现在说也是白说，你肯定还没这个心思。”

林仙儿继续补充：“嗯，姐姐，男人打算要离开你，肯定要么是因为不爱了，要么是爱得不够。放弃掉一个不够爱或不爱你的人，对你，不仅是种解脱，也是给你空出寻找更好的机会。”

“我都三十了，还有什么机会啊？”

林仙儿又把矛头指向自己的妈妈：“你阿姨离婚都四十好几了，现在不也是桃花朵朵开。”

胡姐赶紧给自个儿解围：“怎么又转移到我身上了？好啦，今天的心理培训

时间到此结束。你们几个带你姐出去 K 歌吧,尽情发泄发泄,老娘我请客。”

半仙儿,周鹤和我几乎是不约而同地欢呼:

“妈妈万岁!”

“阿姨万岁!”

“大美女万岁!”

折腾到很晚才回去,却翻来覆去睡不着。柴扉的眼泪、林仙儿的淡定与周鹤的插科打诨不停地在我脑海里上蹿下跳,很明显,我有点兴奋。很不明显的是,我有些郁闷,却说不清为什么郁闷。

我突然发现自己挺不孝顺的,回来这么久都没给家里说一声。换了个本地的号码后,我马上给家里打了个电话。是母亲大人亲自接的,她客气地说:“您好,请问找哪位?”

“咋?我说你听不出我是谁啊?”

没想到,接下来就是一阵机关枪扫射了——我妈开始劈头盖脸数落我:“你还知道你还有个家,还有个健在的老妈,你终于意识到自己不是石头缝蹦出来的啊。你说我都半截入土了,紧着我活我还能蹦跶几年,你电话不打,家也不回,你以为你是大禹治水呐。我要不对你客气点不拿八台大轿抬接你,是不是不能显出你是高贵的大小姐……”

我把话筒稍微离开耳朵,也不打断她,任由她尽情发挥。仔细想来,我也不记得自己到底有多久没跟家里联络,她有理由也应该出离愤怒了。在失恋的日子,我只是像毛毛虫一样,在黑暗的角落,吐出痛苦的丝,层层束缚起自己,只想束缚死那最后一丝可怜的念想。

慧剑斩不了情丝,智慧这东西,真的与爱情没多大关系。只有将丝缠成茧,然后用最狠最冷的刀慢慢磨,才有那么丝出头天。

等她说累了,她开始步入正题:“你现在死哪去了?你打算何时回趟娘家?”

我兴奋地说,我终于想明白父母在不远游,所以我跑回太后脚边来了。

我妈立刻严厉地说道:“赶紧回家来,我带你去相亲!”

我其实挺享受单身的,但身边总有这么多亲的不亲的在想方设法阻挡我的单身。放下电话我开始正儿八经郁闷,本来以为是王者归来,但很显然地,这更像自投罗网。





2

“我们说好一起老去看细水长流，
却将会成为别人的某某，
又到分岔的路口，
你向左我向右……”

直到唱了好几遍，我这才迷迷糊糊意识到这是手机铃声。随手接听，对方有人的声音：“哎哟，孙女，您这还没起床呢吧。”

“嗯，还没呢。不对，你谁啊？”

“杨小乐，你没这么健忘吧，六个小时前，我还陪你唱《姐妹》来着？”林仙儿不急不慢地数落我，“昨晚不是答应我表姐柴扉的嘛，和我一起去调查陆离在玩什么幺蛾子。他给我姐的爱情判了死刑，但死也要死个明白吧。”

昨晚喝了太多的酒，我都不记得自己说过什么了。仔细回想了下，隐约想起自己和林仙儿为了挽救一位面临失婚的女青年，费了不少唾沫星子大谈特谈婚姻与情感。我摸着现在还隐隐作疼的头，问道：“我竟然答应了这事？你的意思是一起去捉奸？”

“还不一定是捉奸呢。”林仙儿纠正我。

“别逗了，你姐不信，你还不信啊。你姐都说她老公不嫖不赌不抽烟不喝酒，那只能是外面养女人了，不然，还养男人了？”

“你就不能往好的方面想啊？”

“这都什么地步了，还妄图把黑的描白。你姐什么人你又不是不知道，要气质有气质，要温柔有温柔，出得厅堂，下得厨房，做老婆还有什么好挑剔的。但好人往往是用来牺牲掉的，你还是做好最坏的准备吧。”

“你怎么比我还悲观啊？”林仙儿在电话那端叹气。

“这叫旁观者清。”

“活要见人，死要见尸，为了让我姐死得明白。哦，我的意思是让她彻底